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持續關連交易
2026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德尚門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夏天元訂立了2026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夏天元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夏天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6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德尚門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夏天元訂立了2026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6服務框架協議

2026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寧夏天元；及
- (ii) 德尚門診。

主體事項

德尚門診將向寧夏天元及其不時擁有或控制的附屬公司（「**成員公司**」）的員工提供職業健康檢查服務（「**體檢服務**」），包括必檢項目（具體依據國家現行有效的《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及相關規定確定）、選檢項目及其他健康檢查項目（如有）。檢查地點為德尚門診執業場所及／或寧夏天元指定的用人單位所在地。

於2026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德尚門診與寧夏天元各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職業健康檢查委託協議》，以向其員工提供體檢服務，惟須受體檢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期限

2026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自2026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支付方式

受限於德尚門診與寧夏天元各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職業健康檢查委託協議》的條款，體檢服務費用由每一間實際接受檢查服務的成員公司根據其各自發生的實際金額，向德尚門診承擔直接支付義務並分別進行結算。每一間成員公司應在收到德尚門診出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稅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將款項打入德尚門診的指定賬戶。

寧夏天元對成員公司的支付義務承擔監督及促成責任。

定價政策及原則

根據2026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職業健康檢查委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體檢服務費用)，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個別情況及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 就非屬《寧夏回族自治區醫療服務項目價格手冊》定價範圍的體檢服務項目，其費用及條款應按以下原則釐定：
 - (a) 參考有關體檢服務的性質、規模、內容、複雜性及所需的專業技術，以及可比較服務現行市價，及德尚門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
 - (b) 從本集團的角度出發，德尚門診向成員公司提供的體檢服務費用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遜於(即應等同或優於)德尚門診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費用及條款。
- (ii) 若檢查項目屬《寧夏回族自治區醫療服務項目價格手冊》定價範圍，則按政府指導價執行。該等政府指導價項目不受上述第(i)條原則約束。

德尚門診已就體檢服務進行市場比價，選取至少兩家具代表性的獨立第三方體檢機構作為可比對象，針對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職業危害因素體檢項目組合取得完整報價。德尚門診將持續以公平磋商方式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企業客戶取得可比較體檢服務的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記錄與擬向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向成員公司提供的體檢服務費用及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德尚門診同期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服務的費用及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體檢服務費用 人民幣4,160,000元

有關2026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估算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得出：

- (i) 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度的預計需要接受體檢服務總人數約10,158人；
- (ii) 根據不同職業病危害因素類別及相應的必檢及選檢項目組合的預計平均檢查費用；
- (iii) 德尚門診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大致相似職業健康檢查服務的現行收費水平，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醫療服務項目價格手冊》所載的政府指導價（如適用）；
- (iv) 考慮到檢查項目可能出現的輕微調整、復查需求及潛在人數波動而計入的合理緩衝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已計入充分的緩衝，足以涵蓋成員公司在2026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合理預期交易金額。

訂立2026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德尚門診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交割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訂立2026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利用最終控股公司所屬集團的員工基數（預計二零二六年度逾10,000人次），為德尚門診提供相對即時及穩定的客戶群，或可縮短新收購業務的磨合期，並有望增加本集團在醫療業務分部的收入流。憑藉德尚門診現有的醫療設備及專業團隊，承接相關體檢訂單將有助於運用其產能，在一定程度上減少資源閒置及攤薄固定成本，從而對營運效率及利潤空間產生正面作用。

此外，根據2026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體檢服務，將有助德尚門診累積臨床數據與服務大型企業的經驗，逐步提升品牌公信力，為日後拓展第三方客戶創造條件。董事會認為，訂立2026服務框架協議可為德尚門診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發揮一定的「壓艙石」作用，使其管理層在基本營收有所保障的前提下，專注於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及優化診療流程，從而有助於增強本集團在醫療業務分部的整體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認為，2026服務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酒店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寧夏天元主要從事錳業及相關資源業務，其集團成員公司主要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從事錳礦開採、冶煉、金屬錳及錳矽合金等產品的生產、發電、化工及資源綜合利用等業務。寧夏天元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天元錳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100%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寧夏天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賈先生。

德尚門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體檢業務。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2026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管理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設立並將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 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2026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進行。業務部門將定期審查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範圍，並在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範圍的情況下，將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與提供或接受職業健康檢查服務的類似交易的市場價格或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就具體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2026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以及服務費用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確認(a)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交易是否根據2026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d)是否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2026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寧夏天元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夏天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6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東薇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分別與寧夏天元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就批准2026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德尚門診」	指	銀川市金鳳區德尚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賈先生」	指	賈天將先生
「寧夏天元」	指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天元錳業100%股權。其由賈先生直接擁有約99.9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元錳業」	指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
「2026服務框架協議」	指	寧夏天元與德尚門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職業健康檢查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阮國權先生、周思奇女士及李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